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批覆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24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18年1月5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7年11月10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定義見下文)；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2017年5月8日及2017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2017年5月8日及2017年12月12日分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批覆(定義見下文)已於2018年6月25日到期失效，且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定義見下文)。有關事項謹此公佈如下：

## **I.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基本資料**

於2016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按發行價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36.95元向不超過十名合資格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36,535,859股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募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已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本公司分別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63779號)，及於2017年3月初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163779號)。

於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根據相關要求就《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的回覆》(「回覆」)作出公開披露。

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透過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書面決議議決，待股東批准後，將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若干議案。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將予發行的A股股票數目將調整至不超過43,464,262股新A股及發行價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31.06元。定價日將變更為2017年3月20日，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將調整為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事項之日起12個月。根據相關要求，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中止審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的申請。於2017年4月6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163779號)，據此，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的中

止審查申請。上述建議調整已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恢復審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的申請。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查通知書》，據此，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的恢復審查申請。

於2017年7月20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及有關中介機構已更新回覆中的若干資料，並根據相關要求就回覆的更新版本作出公開披露。

由於在2017年7月28日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發行了新股份及作出了現金股息分派，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下限已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2.39元及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上限將調整為108,958,837股A股。

於2017年八月初，本公司的保薦人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保薦人」）收到了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二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63779號）（「通知書」）。

經計及本公司之當時狀況，於2017年8月21日，董事會透過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書面決議議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將作進一步調整，據此，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調整至不超過62,146,892股A股（含62,146,892股）及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770,000,000元。

於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根據相關要求，就通知書所作的回覆作出公開披露。

於2017年10月23日，董事會透過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書面決議議決，待股東批准後，(i)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ii)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有效期。於2017年12月12日，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有效期。

於2017年11月，本公司及保薦人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告知函《關於請做好相關項目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於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及保薦人逐項答覆相關問題。

於2017年11月21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上述審核之結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獲得批准。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領取了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關於核准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2379號)(「批覆」)。批覆應自批覆發行之日(2017年12月25日)起6個月內維持有效。

## **II. 未能繼續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原因**

於本公司取得批覆後，本公司一直積極推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事項。然而，由於資本市場狀況及融資環境的變化，本公司未能於6個月有效期內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因此，批覆已於2018年6月25日到期失效。

## **III. 未能繼續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的影響及後續安排**

批覆到期失效及未能繼續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其持續穩定發展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以其自有資金或透過其他融資方式為項目撥資。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倘本公司未來欲恢復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公司將須尋求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